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95號

原告 劉正文

訴訟代理人 施竣凱律師

歐嘉文律師

被告 劉正元

陳美雲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大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90,75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童秉三

附表：

- 一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949建號建物之總價市價20,279,000元（依鑑價結果）乘以原告應有部分比例1/2等於10,139,500元。
- 二、同段425地號土地之市價1,025,000元（依鑑價結果）乘以原

- 01 告應有部分比例 $5/100$ 等於51,250元。
- 02 三、前二項相加等於10,190,750元。